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抓紧做好2023年度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于2022年底建立了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按照国省安排部署，2023年已组织全面采集了2022年度乡村建设数据。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促进司综合前期工作、地方反映和调研了解的情况，完善了平台部分指标，并定于4月中旬完成2023年度平台数据更新。为抓紧做好我市2023年度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根据国省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解更新指标，完善平台数据

国家在平台内完善了“农户基础信息维护”模块，修订了《2023年度农户乡村建设信息表》(附件1,以下简称“户表”)、《2023年度行政村（社区）乡村建设信息表》（附件2，以下简称“村表”），请认真学习研究，把准政策要求，明白逻辑关系，如实准确填报。此次重点更新三方面内容：**一是全部户表“基础信息”数据。**对所有农户基础信息进行必要维护，重

点针对新立户、分户、并户、销户、户主变更等情况，并对新立户、分户、并户的户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数据全部进行更新。**二是全部村表数据。**包括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待定等5类村庄，不包括基本实现城市化城镇化类、基本无人居住即将荒废类村庄。“村表”细化完善了基本情况、供水类型、厕所改造、远程诊疗部分指标，其中，B4-B6指标请商生态环境部门核填录入，B9指标请商交通运输部门核填录入。**三是样本户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数据。**“户表”细化完善了清洁取暖、厕所粪污处理等指标，并明确了指标相关表述。按照全省户表数据抽样更新样本分配计划，此次我市共抽样2700个常住户进行更新（样本分配表见附件3），请各县（区）结合实际细化安排，并于3月13日前上报各镇（办）分配计划。各县（区）抽样要覆盖所有镇（办），并包含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3种村庄类型，每个行政村要覆盖所有自然村(组)并兼顾不同家庭经济条件的农户，原则上每村不少于10户。各县（区）对确定的抽样户必须在平台内“2023年度动态更新抽样户”中选择“是”，且录入审核人、填表人及填表人手机号。

二、加强数据审核，提高平台质量

建立自下而上、分级负责的数据审核机制，县级负责对更新的村表、户表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市级负责对县（区）更新的村表数据进行抽样审核，对增加、减少的农户数量进行抽样

审核，对增加、减少的农户数量进行横向比对。市级抽样审核比例原则上村级不低于2%，户基础信息不低于0.1%(新立户、分户、并户数据必核)，样本户数不低于10%。省级也将同步开展数据比对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下发相关通报。各县（区）要认真做好数据审核工作，确保更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审核情况于4月2日前书面上报市局。

三、把握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录入

各县（区）务必于3月25日前完成数据更新录入，省上将于3月26日提取系统内相关疑似问题数据并予反馈，县(区)对疑似问题数据于4月2日前完成核实修正工作。之后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监测中心将对平台数据进行校验清洗，并反馈疑似问题数据清单。各县（区）对国家反馈疑似问题数据再次核实，并于4月17日前完成更正。如疑似问题数据核实为否的，请各县（区）于4月15日前上报正式文件说明。

四、严肃工作纪律，强化指导服务

此次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时间紧、涉及面广、质量要求高，各县（区）要加强工作统筹、人员力量统筹，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对更新数据认真审核，严防数据不实、不准甚至造假等问题。在数据更新中如有疑问可通过乡村建设或信息监测工作群提出，市上将及时予以解答。各县(区)也要优化指导服务，对任务重、进度慢、数据质量不高的镇村加强督促，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基层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坚决

防止因工作疏漏而被通报，确保数据更新工作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联系人及电话：

评估科　　李　峰　　2326313

信息监测中心　　樊振锋　　2312797

附件：1.2023年度农户乡村建设信息表

2.2023年度行政村（社区）乡村建设信息表

3.全市户表数据抽样更新样本分配表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农户乡村建设信息表

A0 是否为 2023 年度动态更新抽样户 □是 □否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苏木）_____村（社区、嘎查）		
A1	户主姓名	
A2	户主证件类型	
A3	户主证件号码	
A4	户主民族	
A5	家庭人口数	
二、基础设施		
A6	通户道路是否硬化	□是 □否
A7	是否通自来水	□是 □否
A8	是否每日供水	□是 □否
A9	做饭是否使用清洁能源	□是 □否
A10	做饭使用清洁能源的主要类型（单选）	□家庭用光伏 □小型风力发电 □管道天然气 □液化气罐 □沼气等生物质能 □其他_____
A11	是否清洁取暖	□是 □否
A12	清洁取暖的主要类型（单选）	□电网供电 □家庭用光伏 □管道天然气 □液化气罐 □沼气等生物质能 □空气源热泵 □地源热泵 □其他_____
A13	是否危房	□是 □否
A14	是否有淋浴设施	□是 □否
三、人居环境		
A15	是否有卫生户厕（须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是 □否
A16	卫生厕所类型	□水冲卫生厕所 □卫生旱厕
A17	卫生厕所是否能正常使用	□是 □否
A18	卫生厕所是否入室	□是 □否
A19	厕所粪污是否得到集中收集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是 □否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人手机号：

填表日期：2024 年 3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行政村（社区）乡村建设信息表

B0 行政区划：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苏木）_____村（社区、嘎查）

一、基本情况		
B1	村庄类型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待定类 □基本实现城市化城镇化类 □基本无人居住即将荒废类
B2	村庄地貌（单选）	□平原村 □丘陵村或山地平原结合村 □山区村 □海岛村
B3	是否属于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或中心村	□是 □否
B4	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是 □否
B5	是否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	□是 □否
B6	是否位于生态敏感区	□是 □否
B7	自然村（组）数量（个）	
B8	边境自然村（组）数量（个）	
B9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个，与本省交通运输部门通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建设项目统计口径一致）	
B10	常住户数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组）数量（个）	
B11	常住户数 30 户以上的自然村（组）数量（个）	
B12	户籍人口（户）	
B13	户籍人口（人）	
B14	常住人口（户）	
B15	常住人口（人）	
B16	春节期间在村人口（人）	
二、村庄规划		
B17	是否编制村庄规划（完成审批才算）	□是 □否
三、基础设施		
（一）道路		
B18	通行政村道路是否硬化	□是 □否
B19	通硬化路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个）	
B20	村内现有硬化道路里程数（公里）	
B21	村内重度破损需修复养护的硬化道路里程数（公里）	
B22	村内需新建硬化道路里程数（不含通村路）（公里）	
（二）供排水		
B23	是否通自来水	□是 □否

B24	供水工程类型	□城镇管网延伸工程 □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 □百人以上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百人以下分散式供水工程
B25	是否有排水设施	□是 □否
（三）能源保障		
B26	是否通生产用电	□是 □否
B27	是否通生活用电	□是 □否
B28	是否有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是 □否
（四）宽带网络		
B29	是否覆盖 5G 网络	□是 □否
（五）冷链物流		
B30	是否实现快递服务到村（不包括邮政 EMS）	□是 □否
B31	是否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是 □否
四、人居环境		
（一）卫生厕所		
B32	卫生公共厕所数量（个，须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B33	有卫生厕所的户数（户）	
B34	2019 年以来是否整村推进水冲式厕所改造	□是 □否
（二）污水治理		
B35	是否接入本村或邻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B36	是否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	□是 □否
（三）垃圾处理		
B37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收集	□是 □否
B38	是否进行垃圾分类收集	□是 □否
（四）村容村貌		
B39	是否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是 □否
B40	是否进行村庄绿化	□是 □否
B41	是否进行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梳理整治	□是 □否
B42	是否对风貌进行保护引导	□是 □否
B43	是否有路灯、广场照明灯等公共照明	□是 □否
五、公共服务		
（一）教育		
B44	是否有小学（不包括已废弃的）	□是 □否
B45	是否有幼儿园（不包括已废弃的）	□是 □否
（二）医疗卫生		
B46	卫生室数量	
B47	是否开通远程网络诊疗服务	□是 □否
（三）养老		
B48	是否有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覆盖	□是 □否
B49	是否有农村幸福院或养老驿站	□是 □否
B50	是否有村级公益性墓地（经民政部门审批的）	□是 □否
（四）文化体育		

B51	是否有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是 □否
B52	是否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是 □否
（五）综合服务		
B53	是否建有村级综合服务站点	□是 □否
B54	是否开通公交运行班线	□是 □否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人手机号：

填表日期：2024 年 3 月 日

附件3

商洛市户表数据抽样更新样本分配表

序号	县区	样本户（户）
全市		2700
1	商州区	570
2	洛南县	500
3	丹凤县	350
4	商南县	280
5	山阳县	500
6	镇安县	310
7	柞水县	190